

花蓮縣吉安鄉化仁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 1 1 學 年 度 招 生 簡 章

壹、本辦法依據花蓮縣政府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民國 111 年 04 月 01 日處務公告第 80076 號函辦理)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相關防疫措施：

1. 招生登記以線上報名、傳真及郵寄報名為主。傳真電話為:8539150

2. 防疫相關規定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視現場需求，隨時進行滾動式調整修正，並公告於化仁國小網頁。

貳、登記入園資格：

一、登記資格：由年滿 3 足歲至入國小學齡前之幼兒自由登記，遇競額時(申請登記入園人數超出可招收名額)，以滿 5 足歲者優先錄取。2 歲為獨立專班。

5 足歲：民國 105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6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4 足歲：民國 106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7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3 足歲：民國 107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8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2 歲專班：民國 108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9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每 1 幼兒以登記 1 園為限，違反規定者取消其入園資格。

二、招生名額

3~5 歲招生：核定名額 60 名，扣除本園舊生直升名額 53 名，計招收 7 名。

2 歲專班：核定名額 16 名，計招收 16 名。

三、招生事宜

(一). 本園一律採「申請登記」方式辦理，免試入學，並以抽籤方式辦理。

(二). 新生報名登記日期：

日期:111 年 6 月 1 日(三)至 111 年 6 月 2 日(四)。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招生登記時間截止後，不再受理登記。

參、招生作業期程及階段：

一、第一期：

1. 留園直升:本校幼班、小班、中班。

2. 就讀其他公幼由縣府重新安置之幼兒及 110 學年度經鑑輔會鑑定安置之特殊幼兒，以就近入學之原則安置入園，安置確定後未依規定時間至各園報到者，取消其入園資格。

二、第二期：

(一)1. 公告日期：111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一)起至 111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二)止

2. 新生報名登記：111 年 6 月 1 日(星期三)至 111 年 6 月 2 日(星期四)
相關表件公告於學校網頁。

3. 抽籤時間：111 年 6 月 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於本校圖書室進行，採線上直播。

(二). 3-5 足歲招生順位分為：優先入園及一般入園，前一順位(參閱附件說明)已招生額滿者，無須再辦理下一順位招生。

1. 凡幼兒符合本縣公立幼兒園招收不利條件幼兒優先入園實施辦法者(須繳驗證明文件)，得於招生名額內申請優先入園。遇競額者，依前開辦法辦理。
 - (1) 低收入戶家庭之幼兒：當年度社政單位核發之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
 - (2) 中低收入戶家庭之幼兒：當年度社政單位核發之中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
 - (3) 身心障礙(含發展遲緩幼兒或暫緩入學幼兒)：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發展遲緩證明，或經花蓮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適合就讀普通班者。
 - (4) 原住民：戶口名簿記載為原住民身分者。
 - (5) 特殊境遇家庭之幼兒：縣府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公文。
 - (6)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2. 本校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之直系血親適齡子女，得於招生名額百分之五內申請優先入園。
3. 具花蓮縣政府安置寄養公文或相關證明文件之寄養之幼兒。
4. 凡直系親兄姐就讀本校國小部(110 學年度一至六年級學生)及幼兒園(110 學年度)之弟妹，得於招生名額內申請優先入園。報名登記時請檢附戶籍謄本正本及直系兄姐之化仁國小在學證明書(小學部分請提前至化仁國小教務處提出申請)。此優先登記入園方式，不得抵觸縣府規定之不利條件幼兒入園實施辦法。
5. 未具上述各項條件之一般生。

(三)二歲專班招生順位分為：優先入園(優先身份順序同上 1-4)、一般入園
優先入園：對象係年滿 2 足歲符合優先入園資格之幼兒，如未超出招生人數，則全數錄取；如登記超額，依優先順序依序抽籤決定錄取與備取名單。
一般入園：對象係年滿 2 足歲之一般幼兒，如未超出招生人數，則全數錄取；如超出招生人數，依抽籤方式決定錄取與備取順序。

肆、其他注意事項及補充規定

一、優先入園之審核

- (一)本校編制內教職員工以 111 年 8 月 1 日在職者為準；111 學年度復職或新到任者，其子女可優先遞補缺額。
- (二)本校辦理優先入園應查驗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所出具有效期限內相關資料，如偽造或出具不實之證件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三)放棄原園直升之幼兒，若至其他幼兒園就讀，需重新登記並參加抽籤。

二、抽籤

- (一)本校於登記截止後，應辦理抽籤作業，防疫期間抽籤作業採線上直播。
- (二)雙胞胎或多胞胎幼兒報名，須分開登記，惟抽籤時以「一籤」或「多籤」方式抽出，由家長自行決定並請於報名表單內註明。

三、報到

各順位錄取之幼兒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由備取生遞補。

四、註冊收費：

- (一)註冊日期於正式開學日後另行通知。
- (二)依花蓮縣幼兒園收費標準規定辦理。
- (三)繳費時間：開學後2周內(花蓮二信及超商，請妥善保存收據備查)

五、遞補

- (一)逾時未辦理報到者以棄權論，應由備取幼兒依順序遞補至額滿為止。
- (二)已報到之幼兒應於期限內繳交雜(代辦)費，未依期限繳款者，以棄權論，並依備取順序遞補。

六、托育時間：

- (一)上午 7:45 至下午 16:00，有課後留園需求者開學後另行報名。
- (二)二歲專班幼兒考量其生理發展，不宜參與課後留園服務

八、備取

3-5 足歲備取生依年齡及優先順位抽出，2 足歲備取生依優先順位抽出
備取名冊至該學年度開學後一個月失效。

九、招生有任何問題請電洽：038-528720#109 幼兒園劉主任

十、本招生簡章奉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若有未盡事宜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相關規定辦理並隨時修正公佈。

伍、曾於 111 年 4 月(含)以前到本園參觀並留下個人資料者不列為 111 年度招生登記用，須依本簡章所定期程重新辦理新生申請登記。

承辦人：

幼兒園主任劉妍杉

幼兒園主任：

幼兒園主任劉妍杉

校長：

校長邱忠信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5 月 1 6 日

化仁國小附設幼兒園收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規定

★收費基準

(一)依花蓮縣幼兒園收費標準規定辦理，本園繳費名細如下-(110學年度)

【幼兒園學費】(幼班及小班生-第1胎)			
學費	5100	活動費	800
材料費	1300	點心費	4400
午餐費	3250		
教育部2-5免學費政策	-5100		
第1胎子女補助	-5000	收費	4750

(二)繳費時間:開學後2周內

(三)繳費方式:攜帶繳費單(開學後發)至花蓮二信或超商，請妥善保存收據備查

(四)其他費用:圍兜、運動服、戶外教學(門票、租賃車輛或大眾交通運輸工具等交通費)依實際需求進行收費。

★學費補助/減免

學費補助相關條件:本收費遵照花蓮縣政府101年6月27日府教特字第1010116033B號函「花蓮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101年7月13日府教特字第1010116339號函「花蓮縣公私立幼兒園收費基準表」、花蓮縣政府108年7月17日府教特字第1080140980號函108學年度「我國少子化對策計畫(107年至111年)」之執行事項「公立幼兒園免學費」暨110年4月15日府教特字第1100073728號函辦理。

(一)國幼班學費補助:依據〈教育部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辦理。

1.補助對象:5足歲之幼兒及依法暫緩入學之幼童。

2.本計畫包括『免學費補助』及『經濟弱勢幼兒加額補助』，補助項目為學雜費及部分代辦費，不包括學生團體保險費、家長會費、交通車資等項目。

(二)二~六歲幼兒入學免收「學費」，其學費由教育部補助，且第1胎子女每月繳費不超過1500元，第2胎以上/身心障礙幼童/低收入/中低收入幼兒免繳「雜費」，家長繳費與原收費數額間之差額，由教育部支付。

(三)花蓮縣公立幼兒園4-5歲幼兒免繳費補助計畫:依〈花蓮縣公立幼兒園免學雜費補助計畫〉辦理。

1.凡設籍於本縣四歲以上未滿六歲之幼兒，皆可申請此項補助。其學費、雜費、活動費、材料費、午餐費、點心費，扣除中央相同性質之其他補助後，差額由花蓮縣政府補助。

1-1.5歲幼兒入學免收學費，其學費由教育部補助，扣除政府相同性質之其他補助經費，差額由花蓮縣政府補助

1-2.4歲幼兒其學、雜費扣除政府相同性質之其他補助經費後，差額由花蓮縣政府補助。

1-3.補助對象須為設籍於本縣之幼兒或經鑑輔會核定暫緩就讀國民小學之學齡兒童，如於學期中將戶籍退出本縣屬實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廢止原核准之補助，並由幼生之父母或監護人按比例自行負擔所餘之費用(府教特字第1100036720號)各項補助申請不包含學生平安保險費。

※符合中央相同性質之其他補助申請資格者(如:2-6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0-6歲國家一起養規劃、第2胎以上/低收入/中低收入補助、身心障礙幼童就學補助等)，以中央補助款優先，且擇優擇一辦理。每生每學期所領取之補助總金額不得超過幼兒應繳之全學期收費總額。

★退費辦法

(一)依花蓮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辦理。

(二)2-3足歲自費生幼兒於學期間因故請事、病假超過教保服務日期連續5天以上，得於事實發生前向班級導師提出申請午餐及點心退費。

(三)幼兒學期中因特殊原因無法就讀需辦理退費時，所繳交之各項費用依『花蓮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辦理。

